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44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李信長

訴訟代理人 郭家駿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羅明發

訴訟代理人 張景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至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因屬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所列，故由本院簡易庭依簡易程序審理。惟訴訟進行中，被告提起反訴，主張依民法第493條第1、2 項、第495條第1項、第227 條第1 項、第226 條第1 項、兩造間之承攬契約及不當得利、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原告給付1,242,416元，其所提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500,000 元，且非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，致本件訴訟之一部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範圍，至今兩造又無適用簡易訴訟之合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法 官 盧怡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4 書 記 官 陳秋燕